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63號

原告 昌達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振寧

訴訟代理人 張晏晟律師

被告 陳裕寬

黃逸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被告陳裕寬之住所位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，被告黃逸翔之住所位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○0號，此有被告之戶籍資料可稽，均非本院轄區。原告於起訴狀雖列被告黃逸翔之居所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，惟該址無人收受訴訟文書，雖寄存送達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汐止派出所，亦未經被告黃逸翔前往領取，再由本院依職權函請員警訪查上址，仍未見被告黃逸翔有在該址居住之事實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114年1月3日新北警汐刑字第1134238628號函及附件存卷可參。又本院前於114年1月9日已通知原告提供被告黃逸翔居住上開地址之相關資料，惟迄未見原告提出，亦有本院公務電話通知紀錄表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。綜上各情以觀，堪認被告黃逸翔於本件起訴時並未居住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。被告陳裕寬、黃逸翔之住所既均位於基隆市區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

01 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管轄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怡文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09 書記官 黃靖芸